

公告

托育補助申請事項說明

依新北市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服務費用申報表
背面注意事項第二點詳細記載：

委託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。
故★請勿提早送件，中心無法提早收件，避免文件不見。

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

三重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